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右訴願人因核敘薪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三八0四四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女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暨（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公開錄取進用之教師，嗣○○女中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景女人字第0九一三0三0五二00號函附該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敘薪名冊報原處分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三八0四四八00號函同意備查，以訴願人係碩士畢業，自二四五元起敘，並採計其任職○○高級中學專任教師期間職務等級與二四五元以上之相當年資計五年（八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止），提敘五級，核敘訴願人之薪額為三三0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四0二九五九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四……綜上所述，本局重行核備採計渠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四年（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三學年度）及八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五年，以碩士學位二四五元起敘，提敘五級，重新改敘薪級為四一0元，並計資至九十學年度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

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